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3日臺技（二）字第1020194861號函核定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電話：(06) 253-3131 轉進修部教務組(2401-2402)

傳真：(06) 253-5019

學校首頁：<http://www.stust.edu.tw>；進修部首頁：<http://night.s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頁：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E-mail：staeenight@mail.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技、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簡章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4/7/2(四)起	本校校門口警衛室免費索取招生日程表或至進修部教務組索取簡章(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招生簡章，網址： http://night.stust.edu.tw/tc/node/recruit)
報名	報名繳費日期	104/8/10(一) 09：00 ～ 104/8/17(一) 24：00 止	1.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4/8/17(一) 23：00 止，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2. 具多種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六，便利商店繳款至 104/8/13(四)24:00 止，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日期	104/8/10(一) 09：00 ～ 104/8/18(二) 24：00 止	1. 本校報名網站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2. 書面審查資料繳件至104/8/19(三)止(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4/8/15(六) ～104/8/16(日) 09：00～17：00 止 104/8/17(一) ～104/8/18(二) 16：00～21：00 止	報名地點：C 棟 105 進修部教務組
成績查詢		104/8/24(一) 10：00 起	本校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日期		104/8/24(一) 10：00～20:00 止	本校報名網站申請成績複查，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放榜		104/9/1(二)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進修部首頁及報名系統，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4/9/1 (二) 10：00～104/9/4 (五)20：00 止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 http://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報到註冊		104/9/7(一)	若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依備取順序優先遞補)。
錄取生繳驗畢業證書及領取註冊資料		104/9/8(二)10:00～16:00	1.地點：I 棟 2.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本系統僅限 IE6.0 瀏覽器以上使用。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獨立招生。

南臺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技、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考系組、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3
參、網路報名	4
肆、資格審查	5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5
陸、分發榜	7
柒、報到註冊	7
【附錄一】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報考四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表	12
【附錄四】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13
【附錄五】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4
【附錄六】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6
【附錄七】南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17
【附表一】在職證明書	18
【附表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0
【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黏貼紙	22
【附表四】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4
【附表五】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6
【附表六】專業工作成就	28
【附表七】進修計畫書	30
【附表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32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34

壹、招考系組、名額

南臺科技大學為辦理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二技進修部

二技(夜間班) 系別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電機工程系 (分機：3301)	A1	工學院	40	1	1	1	1	1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55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B1	商管學院	30	1	1	1	1	1	
財務金融系 (分機：5301)	B2		15	1	1	1	1	1	
餐旅管理系 (分機：6401)	B3		25	1	1	1	1	1	
應用英語系 (分機：6101)	C1	人文社會 學院	31	1	1	1	1	1	

二技(假日班) 系別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分機：4701)	B4	商管學院	20	1	1	1	1	1	上課時間： 星期六 12:50~21:00 星期日 08:10~16:40
應用英語系 (分機：6101)	C2	人文社會 學院	35	1	1	1	1	1	

●四技進修部

四技(夜間班) 系別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 控制組 (分機：3501)	D1	工學院	10	0	0	0	0	0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55
機械工程系 先進車輛組 (分機：3511)	D2		15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分機：3301)	D3		30	0	0	0	0	0	
光電工程系 (分機：3601)	D4		13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分機：3201)	D5		13	0	0	0	0	0	

●四技進修部

四技(夜間班) 系別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 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 管理組 (分機：4101)	E1	商管學院	11	0	0	0	0	0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55
資訊管理系 (分機：4301)	E2		11	0	0	0	0	0	
國際企業系 (分機：5101)	E3		10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E4		12	0	0	0	0	0	
財務金融系 (分機：5301)	E5		12	0	0	0	0	0	
休閒事業管理系 (分機：4901)	E6		32	0	0	0	0	0	
餐旅管理系 (分機：4901)	E7		32	0	0	0	0	0	
資訊傳播系 (分機：7101)	F1	數位設計 學院	12	0	0	0	0	0	
視學傳達設計系 (分機：7301)	F2		12	0	0	0	0	0	
創新產品設計系 (分機：7401)	F3		12	0	0	0	0	0	
多媒體與 電腦娛樂科學系 (分機：7501)	F4		12	0	0	0	0	0	
應用英語系 (分機：6101)	G1	人文社會 學院	12	0	0	0	0	0	
應用日語系 (分機：6301)	G2		12	0	0	0	0	0	

●四技在職專班

專四技(夜間班) 系別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 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H1	商管學院	32	1	1	1	1	1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55
財務金融系 (分機：5301)	H2		25	1	1	1	1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分機：4901)	H3		35	1	1	1	1	1	
餐旅管理系 (分機：6401)	H4		20	1	1	1	1	1	
視學傳達設計系 (分機：7301)	J1	數位設計 學院	18	1	1	1	1	1	

一、注意事項：

- (一)考生限報考一個學院別。
- (二)以上類別系組均無相關科系和性別限制。
- (三)各系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準。
- (四)特種身分外加名額有退伍軍人、原住民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外加招生名額以各系核定名額外加 2%計算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五)二技修業年限為至少 2 年；四技修業年限為至少 4 年。各系學生依其全學程開課時序表規定修習科目且成績全部及格並且修滿二技 72 學分；四技 128 學分者，授與學士學位。
- (六)部分課程視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課加修學分。但依照教育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社（一）第 0920040268 號函規定，暑期加修學分，無法給予學雜費減免。
- (七)本校提供工讀助學金、學業優良獎學金、競賽優異獎（補）助金、急難救助金、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就學補助金等多項獎助學金。
- (八)詳細課程內容請洽各系分機如上表列。
- (九)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十)根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4.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5.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二、二年制若招生系組第一志願報名人數少於 10 人與四技在職專班招生系組第一志願報名人數少於 10 人，並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停止該系本學年度招生，有關該系招生作業隨即停止並公告，同時個別通知已完成報名程序者，已繳之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三、四技進修部本招生各系組錄取名額將與聯南區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系組錄取名額合併上課。

貳、報考資格

一、二技進修部：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取得符合教育部報考二技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如附錄一）。

二、四技進修部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學校畢業或取得符合教育部報考四技同等學力資格者；普通高中學校畢業後需滿一年（如附錄二）。

三、四技在職專班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學校畢業或取得符合教育部報考四技同等學力資格者（如附錄二），高職學校畢業後需滿一年；普通高中學校畢業後需滿二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

四、特殊報考資格限制：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相關資格認定與否，乃根據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為止。
- (二)現役軍人報考，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同意書證明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
-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入學考試」。
-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證明，經核符後，

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一般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五)參加本項考試之役男，已完成網路報名且取得報名號碼者，得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證明文件(須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報名號碼、姓名及報考系別)以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五、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勿繳交正本，遺失概不負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報名費不予退還。

六、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80001705C 函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不得招收僑生。

參、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前開各地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新台幣 210 元整)，傳真時註明自己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別、報考資格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並回覆網路報名所需之繳費帳號。傳真電話：06-2535019。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電話：06-2533131-2401~2403

(一)報名程序：先索取繳費帳號，繳費後，再開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二)索取繳費帳號時間：從 104 年 8 月 10 日(一)9:00 至 104 年 8 月 17 日(一)23:00 止。

(三)繳費時間：從 104 年 8 月 10 日(一)9:00 至 104 年 8 月 17 日(一)24:00 止。

(四)網路報名時間：從 104 年 8 月 10 日(一)9:00 至 104 年 8 月 18 日(二)24:00 止。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24: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程序請參閱【附錄五】

(五)現場報名時間：104 年 8 月 15 日(六)~104 年 8 月 16 日(日)09:00~17:00 止；104 年 8 月 17 日(一)~104 年 8 月 18 日(二)16:00~21:00 止。

(六)現場報名地點：進修部 C 棟辦公室。

(七)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請先於報名網站申請繳費帳號。

二、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後須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證件資料黏貼一起)

網路報名完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系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二)學歷(力)證件

1.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二技依附錄一；四技依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在職證明書(僅報考四技在職專班者需繳交)

報考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表一】，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四)書面審查資料(夜四技免繳)

畢業證書影印本、正本歷年成績單、證照影印本等證明資料。

(一)至(四)項應繳寄資料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4 年 8 月 17(一)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部或親送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C105)。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五)注意事項

- 1.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順序或退還報名費。
- 2.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3.特種身分應繳證件，請參閱【附錄三】

肆、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寄達報名者資格予以審查(學歷(力)證件影本以加計年資計算)，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四技進修部成績計算：

項目	評分項目	比例	計分內容										
1	統測平均 成績	40%	參加「104 學年度技科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成績【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應考科數，不限類別或群別，不含加權比例分數】等於此項分數。 註： 1.應考科數電機與電子群及家政群應考數 6 科，其他群類別應考數 5 科。 2.缺考之考科仍列入應考科數計算。										
2	在校歷年 學業成績	50%	1.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 2.以同等學力資格、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未能取得畢業歷年成績單報名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3.在校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3	畢（肄） 業年資成 績	10%	1.基本分數為 50 分。 2.畢業年資計分標準： <table border="1"><tr><td>畢業年資</td><td>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td><td>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td><td>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td><td>以此類推，每增加 1 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5 分，最高 50 分。</td></tr><tr><td>基本分數</td><td>加 5 分</td><td>加 10 分</td><td>加 15 分</td><td></td></tr></table> 3.畢業年資係以取得畢業資格起算，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書、證明書報考者，以其證書之記載年月起算。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 5.以上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畢業年資。	畢業年資	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	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	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 1 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5 分，最高 50 分。	基本分數	加 5 分	加 10 分	加 15 分	
畢業年資	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	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	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 1 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5 分，最高 50 分。									
基本分數	加 5 分	加 10 分	加 15 分										
合計		100 %	1.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總成績＝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50%＋統測平均成績×40%＋畢（肄）業年資成績×10%。										

二、總成績計算範例

本會總成績之計算，係以(1) 統測平均成績及(2)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3) 畢(肄)業年資成績乘以其各占總成績比例後之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為本會總成績。

例如：考生報名企業管理系，其參加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70.8 分，統測平均成績成績 280 分，畢(肄)業年資成績 60 分其總成績之計算如下：

考生各項成績	統測平均成績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畢（肄）業年資成績
	280	70.8	60

考生總成績＝280×40%＋70.8×50%＋60×10%＝112＋35.4＋6＝153.4 分；特種生成績優待標準請參閱【附錄四】。

三、二技進修及四技在職專班成績計算：

項目	評分項目	比例	計分內容									
1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50%	1.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 2.以同等學力資格、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未能取得畢業歷年成績單報名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3.在校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	書面資料成績	50%	一、畢（肄）業年資：20-40 分 (一)基本分數為 20 分。 (二)畢業年資計分標準： <table><tr><td>畢業年資</td><td>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td><td>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td><td>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td><td rowspan="2">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2 分，最高 20 分。</td></tr><tr><td>基本分數</td><td>加 2 分</td><td>加 4 分</td><td>加 6 分</td></tr></table> 1.畢業年資係以取得畢業資格起算，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書、證明書報考者，以其證書之記載年月起算。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 3.以上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畢業年資。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0-20 分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本由各系負責證照審核認定，其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三、專業工作成就：0-20 分(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 工作表現：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 四、其他：0-20 分(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 本項包含考生個人自傳、讀書計畫…等，請以 A4 紙張手寫或以打字列印均可，內容詞句以簡捷、通暢為主。	畢業年資	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	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	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2 分，最高 20 分。	基本分數	加 2 分	加 4 分	加 6 分
畢業年資	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	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	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2 分，最高 20 分。								
基本分數	加 2 分	加 4 分	加 6 分									
合計		100 %	1.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總成績＝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50%＋書面資料成績×50%。									

四、總成績計算範例

本會總成績之計算，係以(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2)書面資料成績乘以其各占總成績比例後之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為本會總成績。

例如：考生報名企業管理系，其參加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70.8 分，書面資料成績 80 分，其總成績之計算如下：

考生各項成績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書面資料成績
	70.8	80

考生總成績＝70.8×50%＋80×50%＝35.4＋40＝75.4 分；特種生成績優待標準請參閱【附錄四】。

五、成績查詢：

成績將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一)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六、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一)10:00~20:00 止於報名網站申請，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陸、分發放榜

一、分發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處理方式，以統測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以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則依畢業年資、職業證照成績等評量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若比序後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二)分發方式

- 1.報名單一志願學院：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2.報名多志願學院：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時，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選填志願順序重新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3.報名特種生：除了以一般生身分依總成績與一般生依照前述二種方式分發錄取於一般生名額外，另以特種生身分，依優待加分後總成績依照前述二種分發方式錄取於外加名額。如同時於一般生與特種生正取，則取學生報名所填之較前志願順序；若兩種身分正取之志願序相同，則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如僅在一般生(或特種生)正取，則可在特種生(或一般生)備取。如在二種身分皆未獲正取，則可同時在二種身分備取。

二、放榜

104 年 9 月 1 日(二)10:00 起，在本校進修部網站首頁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名系統，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柒、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時間：正取生報到時間：104 年 9 月 1 日(二)10:00 至 104 年 9 月 4 日(五)20:00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正取生已於線上報到者，請於 104 年 9 月 8 日(二)10:00~16:00 至本校 I 棟報到並繳交相關資料如下：

1.繳交學歷(力)證明

- (1)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2)應屆畢業生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
- (3)持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須附駐外單位驗證。

2.照片 2 吋 1 張（製發學生證用）。

3.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1)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 (2)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4.男生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已服役者辦理儘後召集，未服役者辦理緩征申請。(女性免填)。

5.學籍表。

6.領取新生註冊資料。

(三)遠道者可通訊報到：於 104 年 9 月 8 日(二)前(郵戳為憑)前將學位證書正本及等相關應繳交

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到：並附回郵信封及郵資 25 元，以寄回正本資料。

(四)逾期未返校報到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由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註冊

正取生依註冊資料日期繳費，請至本校網站首頁註冊專區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規定之程序。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104 年 9 月 7 日(一)起至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暑假時可以聯絡到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備取生接獲錄取報到通知(電話)後，應於指定時間內攜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繳交，完成報到手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列印繳單及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及完成繳費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將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考生聯絡時間、電話為

(一)星期一~星期五 16：00 至 21：00，分機：2401、2402。

(二)星期六 14：00 至 20：00，分機：2260。

(三)星期日 09：00 至 16：00，分機：2260。

【附錄一】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
(一)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二)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滿 4 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六、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 2 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八、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九、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附錄二】報考四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參加：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 (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修(結)業證明書。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 (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修(結)業證明書。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力)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
 -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一)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

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修(結)業證明書。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10. 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二) 凡高中或高職肄業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高級職業學校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滿 1 年，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註：

- 一、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二、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三、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附歷年成績證明。
- 四、「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五、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外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六、曾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十二項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五項辦理。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表

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身分	凡符合退伍軍人身分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註：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報考者考試成績得依本簡章附錄四規定予以加分優待，<u>未符合附錄四規定或已經加分優待錄取學生，無論是否註冊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分。凡退伍軍人符合附錄四之優待條件者，請填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附表七】。</u>
原住民學生身分	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登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註：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蒙藏生身份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1. 原核定報名考生之分發就學文件。 2. 報名考生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及追認。 2.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而尚未退還時，得先以報名該單位收據送驗。惟仍應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二)16：00(含)前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名類別與報名號碼至本會查驗。

【附錄四】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	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增加原始總分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3%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1. 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 補充兵及國民兵，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3. 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4. 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原住民學生(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學生(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 1 學期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期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附錄五】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 1 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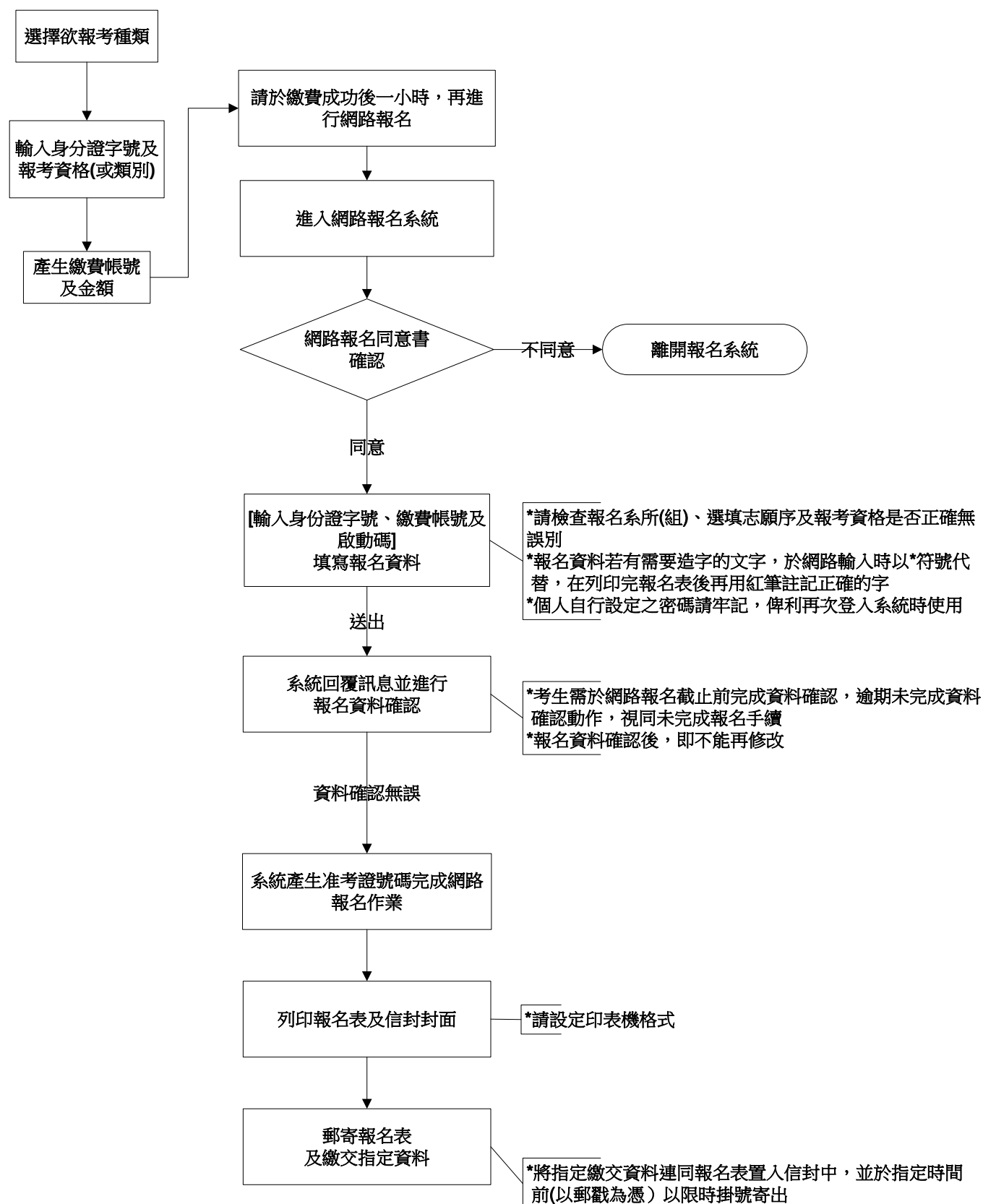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索取繳費帳號時間：104 年 8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4 年 8 月 17 日(一)23:00 止。
- (二)繳費時間：104 年 8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4 年 8 月 17 日(一)24:00 止。使用便利商店繳費(限 7-11 及全家)，繳費至 104 年 8 月 13 日(四)24:00 止。(採便利超商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需 3 個工作天以上才能開始網路報名)。
- (三)報名時間：104 年 8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4 年 8 月 18 日(二)24:00 止。
- (四)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 (五)報名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 (六)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歷(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且報名費不退還。
- (七)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字。
- (八)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04 年 8 月 18 日(二)24: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 (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審資料置入信封內，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三)(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十)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 (十一)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利用帳號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及榜單等。
- (十二)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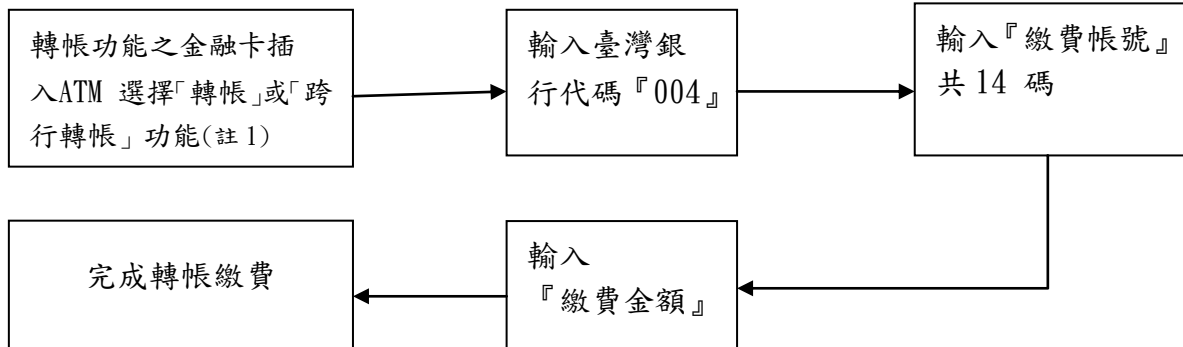


【附錄六】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繳費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最後一天，請以 ATM 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四)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 10 元)。

(五)便利商店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者(限 7-11 及全家)，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4 年 8 月 13 日(四)24:00 止。使用便利商店繳款者，無法即時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要 3~5 天後才能報名。

二、繳費說明：

(一)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以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上述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四)以上述第(五)種方式繳費者，建議 3 工作天(不含週休二日及例假日)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七】南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

院別	系所別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光電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生物科技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商管學院	管理與資訊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會計資訊系	1390	1390	1370	137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1380	1380	136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1380	1380	136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1380	1380	1360	136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1497	1497	147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1497	1497	147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1497	147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7	1497	1475	1475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

上述表列收費金額為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附表一】在職證明書



南臺科技大學104學年度二技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服務證明書

限報名四技在職專班填寫

_____（機構名稱）

姓 名	
姓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在 職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 職 狀 況	☐ 現仍在職 ☐ 已離職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擬 進 修 系 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104學年度二技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報 名 號 碼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別	
通 訊 錄	
電 話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系(所)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2. 本會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戳記，並留存本會。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黏貼紙

※無論是否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者均應繳交此黏貼紙。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報名學院別 (請填第一志願)			
一.證件繳交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二.學歷(力)證件 (一)已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加蓋學校戳章浮貼，若無法加蓋學校戳章者，請檢附正本以供查驗。 (二)無學歷證件者，請務必檢附相關報名資格正本。 三.歷年成績單 (一)歷年成績單要加蓋學校戳章(正本)。 (二)歷年成績單未繳交、畢業學期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或繳交歷年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戳章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			
學 歷 (力) 證 件 浮 貼 處			
注意： 1.此處浮貼學歷(力)證件正反面影印本並加蓋學校戳章。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歷 年 成 績 單 浮 貼 處			
注意： 1.此處浮貼歷年成績單正本。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附表四】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 為 104 學年度 (校名)

☐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如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104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為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到畢業證書)者專用

【附表五】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南臺科技大學104學年度二技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姓名	報考學院別 (請填第一志願)	報 號	名 碼
編號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名稱	證照類級	發照單位
1			
2			
3			
4			
5			

浮 貼 處

注意：

- 1.此處浮貼職業證照、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浮 貼 處

注意：

- 1.此處浮貼職業證照、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附表六】專業工作成就

南臺科技大學104學年度二技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

姓名		報考學院別 (請填第一志願)		報名 號	名 碼	
編號	項 目			證 明 文 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依本表所填的順序，將證明文件依序排列。

※本項目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發現有任何虛偽造假，該項文件不予計分，日後有任何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

【附表七】進修計畫書



南臺科技大學104學年度二技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個人自傳、讀書計畫等進修計畫書

NO :

姓名	報考學院別 (請填第一志願)	報 號	名 碼
一.本書面資料包含內容如下(請書寫 300~500 字)： (一)進修動機及計畫 (二)自傳 (三)其他 二.本書面資料格式不足，可自行影印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報考系組：

考生簽名：



南臺科技大學104學年度二技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個人自傳、讀書計畫等進修計畫書

NO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報考系組：

考生簽名：

【附表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_____參加南臺科技大學104學年度二技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有1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不再給予第2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優待加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 (1)於永康、台南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省道1號→正南一街(Volvo汽車)→本校。
 - (2)於台南、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下永康、台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台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大橋站：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 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 (2)於高鐵台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10 分鐘)至本校。火車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 分鐘。
5. 飛機：搭乘5 號公車(台南航空站—塩行)，在奇美醫院站或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